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九十八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mops.tse.com.tw

證基會網址：http://efile.sfi.org.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 名 ： 李 銘 儒

職 稱 ： 管 理 處 處 長

電 話 ： (03)366-7382

E-mail ： kev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吳 家 力

職 稱 ： 管 理 師

電 話 ： (03)366-7382

E-mail ： janic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 ： 桃園市興邦路39-4號

電話 ： (03)366-7382

傳真 ： (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

地 址 ：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 話 ： (02)2361-3033

網 址 ： 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 鄭憲修、曾國富

地址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號14樓(頂樓)

電話 ： (02)2516-5255

網址 ：http://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 61

六、重要契約 ----------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68
二、經營結果 ---------- 169
三、現金流量----------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71
六、風險事項 ----------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98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額為 5.67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39.44%，營業損失為 1.13 億元，較去年同期損失減少 6.28%，稅後淨損為 2.33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1.73 元。

98 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延燒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改變，使全球 PCB 產值大幅衰退；加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傳統電路板產能過剩，接單情況一直未能有所突破且利潤不佳。由於營收不振，折讓金額比率偏高，產能利用率不足，以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致 98 年持續虧損。在財務方面，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以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展望 99 年，在產銷方面，審慎檢視本身生產及技術能力，因應市場特性，提升及開發產品層次；而發展多年的金屬電路板(MCPCB)，已於去年逐漸開花，隨著 LED 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成為 PCB 產業成長的新動能，目前公司商機蓬勃發展中。本公司除致力於技術提升與良率改善外，並積極開發高導熱載板製作技術，期能鞏固國內的領先地位。

佳總全體員工今年更將步步為營，全力以赴。期於此商機中，積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36,672	567,238	-39.44%
營業成本	(970,350)	(620,404)	-36.06%
營業毛利(損)	(33,678)	(53,166)	57.87%
營業費用	(87,110)	(60,037)	-31.08%
營業利益(淨損)	(120,788)	(113,203)	-6.28%
營業外收入	22,066	13,003	-41.07%
營業外支出	(43,934)	(131,070)	198.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0	(2,111)	-357.44%
本期淨利(損)	(141,836)	(233,381)	64.54%

(二)銷售狀況：

97 及 98 年度各層板別銷售金額如下表，98 年營收大幅下滑，各層板銷售比重多較去年同期減少，僅在三層板銷售金額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層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差異金額
	金額	%	金額	%	
單　層　板	6,404	0.68%	4,436	0.78%	(1,968)
雙　層　板	171,289	18.28%	73,837	13.02%	(97,452)
三　層　板	5,675	0.61%	13,467	2.37%	7,792
四　層　板	237,360	25.35%	190,274	33.54%	(47,086)
五　層　板	3,080	0.33%	2,187	0.39%	(893)
六　層　板	134,815	14.39%	82,856	14.61%	(51,959)
軟硬複合板	72,880	7.78%	(7,752)	-1.37%	(80,632)
七　層　板	199	0.02%	0	0.00%	(199)
八　層　板	135,397	14.45%	101,561	17.90%	(33,836)
九　層　板	0	0.00%	829	0.15%	829
十　層　板	30,722	3.28%	25,091	4.42%	(5,631)
十一　層　板	0	0.00%	58	0.01%	58
十二　層　板	39,732	4.24%	28,447	5.02%	(11,285)
十三　層　板	0	0.00%	189	0.03%	189
十四　層　板	12,350	1.32%	11,026	1.94%	(1,324)
十六　層　板	10,865	1.16%	6,584	1.16%	(4,281)
十八　層　板	599	0.06%	160	0.03%	(439)
二十　層　板	0	0.00%	0	0.00%	0
廿二　層　板	0	0.00%	0	0.00%	0
廿四　層　板	0	0.00%	0	0.00%	0
自製合計	861,367	91.96%	533,252	94.01%	(328,115)
其它收入	471	0.05%	(277)	-0.05%	(748)
商品(PCS)	74,799	7.98%	34,257	6.04%	(40,542)
加工收入	3	0.00%	6	0.00%	3
佣金收入	32	0.00%	0	0.00%	(32)
總計	936,672	100.00%	567,238	100.00%	(369,434)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分析：

本公司 98 年度淨現金流出為 19,728 仟元，97 年度淨現金流出為 47,002 仟元。98 年度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33%，97 年為 35%；98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05%、162%，97 年為 185%、1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景氣漸趨復甦，在不斷變動的市場中尋求勝出機會，是國內企業共同的課題。因應 LED 背光板的高成長率，以及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走向多元化、高層次、高密度潮流，研發部門持續搜尋最新即時產品資訊，並參考國際同業的研發方向，朝向 LED 背光源載板、高散熱金屬基板、雷射鑽孔 HDI 板(含一、二階盲埋孔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努力，並提升量產技術能力，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以少量多樣的產銷型態經營，99 年仍致力提升訂單量規模及調整接單政策，並依據工廠製程能力合理分配資源：LED 背光源載板、HDI 板及高階產品等以台灣為重心，少量及低階產品轉投大陸或委外生產，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以推動營收成長。有效運用台灣及大陸廠之產能，使利潤極大化為目標。結合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及管控良率，以強化競爭優勢，並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創造成長契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於致力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的前提下，積極接單。隨著景氣回春及 LED 應用延伸至各電子產品，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維持以訂單生產之穩健產銷政策，以降低庫存外，並朝訂單大數量化接單，以提升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接單即評估製作風險，不接邊際利潤為負的訂單。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收款政策採嚴謹之管理措施，協調客戶吸收庫存品，減少成倉滯貨，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景氣回溫及新興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下，將使今年全球 PCB 產值回復正成長。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規範，本公司開發多年之 LED 背光源載板轉量產製作，在量產技術及良率提升上，已具成效。本公司除持續留意市場變化趨勢，投入更多的心力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成本管控，維持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外，並持續發展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力，使公司得以成長茁壯。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曾　繼　立

總 經 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	增購「表面黑化處理自動線」。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

		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1 年	★	董事李茂堂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1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原總經理李茂堂改派為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副總曾繼立升任為佳總之總經理
	★	18 層板及鐳射鉆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民國 94 年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堂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李茂生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	經主管機關核可,得融資融券交易。
	★	財務部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7.0 元
	★	監察人李劉世櫻請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民國 95 年	★	提列轉投資公司資產減損損失。
	★	內部稽核主管變動
	★	庫藏股屆滿三年減資完成。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發行 9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向信頡、厚頡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擴充產能。
	★	應用於 LED 的散熱鋁基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改良型特殊軟硬結合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LED 用超薄型特殊導熱絕緣基板研發成功使客戶大幅降溫。

民國 96 年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取得中國「液晶顯示器之二極體載板結構」專利權
	★	董事長改選，改選由曾繼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生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曾繼立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	二次銅自動線更新完成，可電鍍微小孔。
	★	化金及 O.S.P 自動線投入量產。
民國 97 年	★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解任達三分之一，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由承安投資(股)公司、宏寬投資(股)公司選任為公司董事。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12.8 元。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	子公司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淨值百分之二。
	★	新增廠房改建完成，設備及辦公室遷入。
民國 98 年	★	新增 VCP 自動線，針對盲孔之電鍍。
	★	新增二條噴砂自動線，針對鋁板及薄板之處理。
	★	98 年 11 月獲得汽車工業 TS-16949 之認證通過。
	★	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應用於大尺寸之 LED TV 。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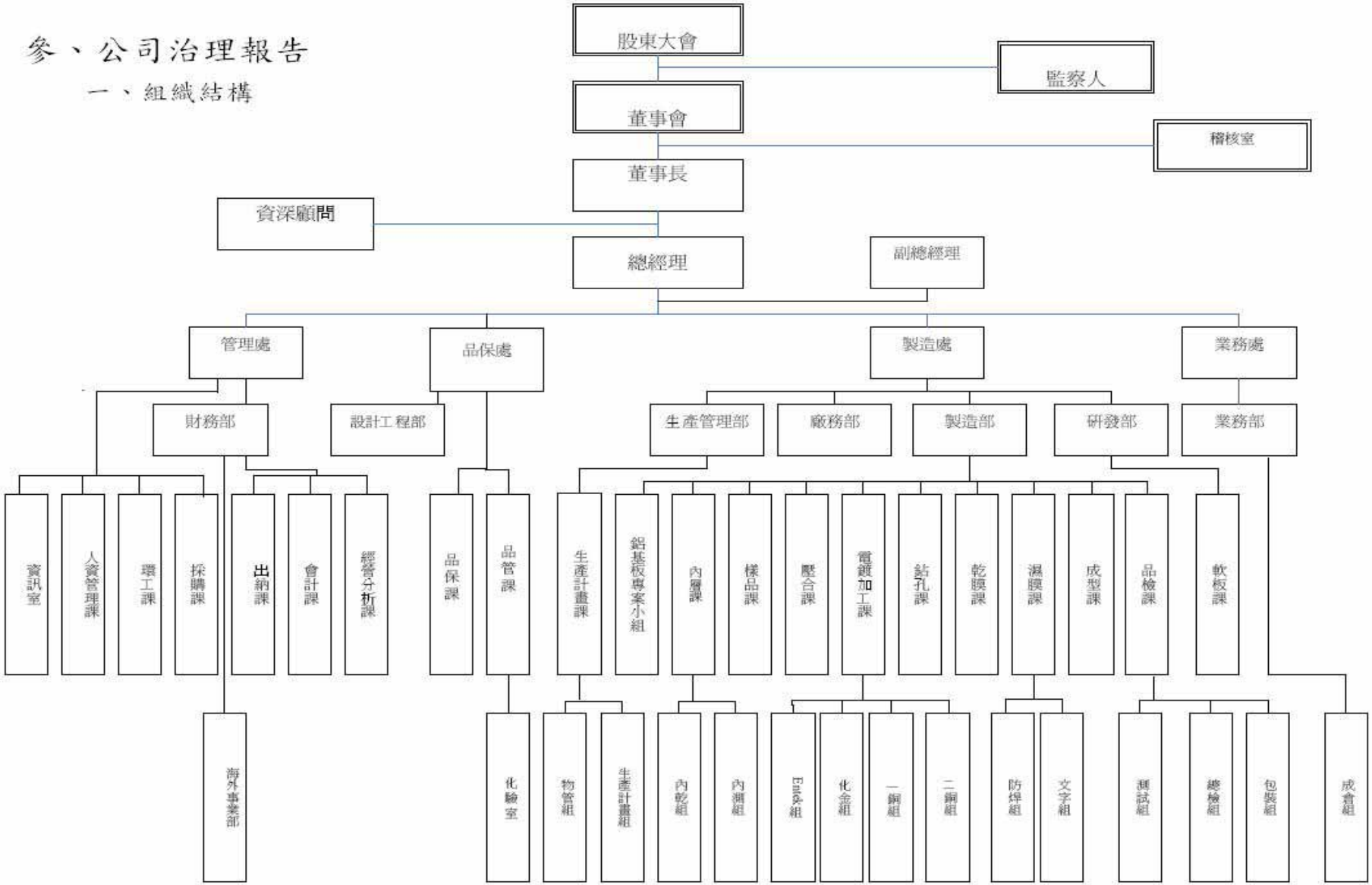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資管理課、資訊室、採購課、環工課等部門。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等業務。 b. 人資管理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d.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e. 環工課：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管理、噪音管制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及ISO14000之推行。
2.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3.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製造部、廠務部、生產管理部等部門。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b.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製造技術等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包括內層課、鉆孔課、乾膜課、品檢課、濕膜課、電鍍加工課、壓合課、成型課、樣品課等部門。 c. 廠務部：負責生產及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d. 生產管理部：負責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4. 品保處： a.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之前置作業及治具。 b. 品管課：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c. 品保課：負責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及異常處理等業務。
5.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99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96.6	3 年	87.5	4,727,963	4.43%	8,866,445	6.17%	1,718,211	1.2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佳總-董事長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 希 茜	夫妻
董事	李茂生	96.6	3 年	87.5	5,634,995	5.28%	8,895,477	6.19%	814,395	0.57%	0	0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總-董事	董 事 監察人	李 茂 昌 黃 希 茜	兄弟 姻親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茂昌	96.6	3 年	87.5	4,817,312	4.51%	8,148,358	5.67%	342,156	0.24%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總-副總經理	董 事 監察人	李 茂 生 黃 希 茜	兄弟 姻親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	3 年	97.8	547,000	0.46%	547,000	0.38%	0	0	0	0	新榮工商畢業	無	—	—	—
	代表人－戴長勝				200	0.00%	200	0.00%	0	0	0	0					
董事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	3 年	97.8	437,000	0.37%	533,000	0.37%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畢業	無	—	—	—
	代表人－咋佳君				660	0.00%	660	0.00%	0	0	0	0					
監察人	黃希茜	96.6	3 年	87.5	778,950	0.73%	778,950	0.54%	9,805,706	6.83%	0	0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無	董事長	曾繼立	夫妻
監察人	吳永隆	96.6	3 年	96.6	0	0	566,000	0.39%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畢業	欣台企業有限公司—業務行銷副理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惠玲(50%)、吳家力(50%)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麗(50%)、廖玉姬(49.86%)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繼立			✓						✓	✓		✓		0
李茂生			✓						✓	✓		✓		0
李茂昌			✓						✓	✓		✓		0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0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0
吳永隆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96.6	8,866,445	6.17%	1,718,211	1.2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資深顧問	李茂生	96.7	8,895,477	6.19%	841,395	0.57%	0	0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顧問	李茂堂	94.4	5,013,722	3.49%	2,456,361	1.71%	0	0	國小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茂昌	77.9	8,148,358	5.67%	342,156	0.24%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上釜	86.10	2,00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群祥電子－總經理 嘉孚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	張峻誠	96.11	0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佳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李銘儒	94.6	0	0	0	0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鄭振海	95.1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　　理	李威信	94.3	2,210,168	1.67%	500,358	0.38%	—	—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葉自立	93.12	—	—	—	—	—	—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吳彥全	93.11	—	—	—	—	—	—	斗六高中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張峻誠副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0	0	0	0	0	0	0	0	0	0	3,089	3,089	269	269	0	0	0	0	150	150	1.44%	1.44%	無
董事	李茂生	0	0	0	0	0	0	0	0	0	0	2,288	2,288	188	188	0	0	0	0	150	150	1.06%	1.06%	無
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李茂昌	0	0	0	0	0	0	0	0	0	0	2,607	2,607	223	223	0	0	0	0	150	150	1.21%	1.21%	無
董事	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裁長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宏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哖佳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採個別揭露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註2：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 98 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2.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吳永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希茜、吳永隆	黃希茜、吳永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曾繼立	10,879	10,879	858	858	0	0	0	0	0	0	5.03%	5.03%	1,210	1,210	無
副總經理	李茂昌															
副總經理	張上釜															
副總經理(註 1)	張峻誠															

註 1：張峻誠副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2：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 98 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上釜、張峻誠	張上釜、張峻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昌	曾繼立、李茂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類別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7 年度(註)	98 年度(註)
董事	0%	0%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0%	5.03%

註：為實際支付酬金數，並包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97 年及 98 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正相關，獎金之發放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直接正相關。

身分 項目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	—	—	無關	無關
薪資	依公司支薪辦法	—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13	0	100%	
董長	李茂生	13	0	100%	
董事	李茂昌	13	0	10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38%	
董事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	62%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0%	
監察人	吳永隆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監察人	吳永隆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不定期巡視公司，可直接與員工溝通；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股東會時處理股東建議和糾紛情況。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且本公司主要股東不論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與其互動良好，對其狀況皆有密切了解。 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董事會每二年會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及業務資訊，另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則依法令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 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 監察人定期與內部稽核、重要主管和重要股東進行溝通。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實際狀況自行安排進修課程，本公司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監察人亦會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3.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規劃。 4.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自行檢查作業，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協同客戶研發符合環保規範產品以減少環境污染，並致力防止水污染、空氣污染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性能好、可信賴及高品質的產品。對顧客的抱怨立即採取處理措施，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不做誇大不實的產品廣告。本公司除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亦提供員工其他福利，如退休金、醫療、旅遊、意外保險等或者是教育訓練補助、對員工再教育以提升技能來代替解僱員工及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等。

(六)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04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繼 立　簽章

總經理：曾 繼 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98.6.25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辦理變更 96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案。	原新購機器設備 118,000 仟元，在衡量資金運用效益與相關營運績效，並考量本公司財務結構之穩健操作，縮減原訂擴廠產能規模，擬減少部分機器設備購置 52,836 仟元，並將上述總計金額 52,836 仟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藉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
	四、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五、修改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運作。
	六、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98.12.22	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增資新台幣 5 億元為目標籌措長期資金。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資金,並得暫緩、取消或分次發行。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執行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8年度 第二季	1.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盈虧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5.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 6.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章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控制」「第二節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控制」部份內容 7.通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8.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9.通過98年4月9日為98年第一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10.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11.通過修改子公司-佳總BVI及孫公司-佳泰「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及訂定子公司-恒利隆「背書保證辦法」 12.通過98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3.通過本公司9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4.通過變更96年度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案。 15.通過修改本公司9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辦法。 16.通過本公司私募5仟萬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訂價，及繳納時間並訂定98年7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17.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董事會	98年度 第三季	1.通過本公司私募3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訂價，及繳納時間並訂定98年8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 2.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3.通過本公司98年第一次第二小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數。 4.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額度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5.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擬向子公司-佳總興業(BVI)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美金參佰萬元 7.通過本公司大陸投資限額放寬由原以股本和淨值孰高的40%，提高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增加大陸投資額度美金530萬元。 8.通過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投資總額：2,650萬美元，原註

		冊資本金為1,300萬美元，擬增資300萬美元，增加註冊資本為1,600萬美元。 9.通過原決議定價日98年7月13日分次辦理私募3億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予以取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	98年度 第四季	1.通過98年10月9日為98年第三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2.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增資新台幣5億元為目標以籌措長期資金。 4.通過98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常會相關事宜 5.通過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貸(A)短期放款以客戶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B)出口押匯額度美金貳佰萬元得與子公司-佳總（BVI）共用並為其保證。 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佳總興業(BVI)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平鎮分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本公司同意為該公司保證人。 7.通過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證櫃監字第0980201939號函辦理，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計畫時程推動採用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申報財務報告。 8.通過本公司依金管會98年5月14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Roadmap）」，本公司將於2013年開始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另依證交所98.6.8臺證治字第0980012027號函(櫃買中心98.6.12證櫃監字第0980011638號函)要求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IFRS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9.通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0.通過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增列「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11.通過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增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通過本公司品保部張峻誠副總因個人生涯規劃，於98年12月31日離職。
董事會	99年度 第一季	1.通過99年1月12日為98年第四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2.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3.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報表。 4.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6.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7.通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8.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9.通過99年4月7日為99年第一季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10.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11.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 12.通過99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因民國九十八年本公司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曾國富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設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設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4,138,482			
董事	李茂生	4,138,482 (320,000)		(558,0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茂昌	5,008,046 (914,000)		(646,00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董事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吽佳君				
監察人	黃希茜				
監察人	吳永隆	15,000			
副總經理	張上釜				

副總經理(註 1)	張峻誠				
協　　理	鄭振海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設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設股數增(減)數
財會主管	李銘儒				

(註) 張峻誠副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 年 4 月 27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李茂生	8,895,477	6.19%	814,395	0.57%	0	0	李茂昌	二親等內親屬	
曾繼立	8,866,445	6.17%	1,718,211	1.20%	0	0	無	無	
李茂昌	8,148,358	5.67%	342,156	0.24%	0	0	李茂生	二親等內親屬	
富邦精準基金專戶	5,850,000	4.07%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325,000	3.71%	0	0	0	0	無	無	
李茂堂	5,013,722	3.49%	2,456,361	1.71%	0	0	李劉世櫻 李茂生 李茂昌 曾繼立	夫妻 二親等內親屬	
蔡裕宗	2,500,000	1.74%	0	0	0	0	無	無	
李劉世櫻	2,456,361	1.71%	5,013,722	3.49%	0	0	李茂堂	夫妻	
曾美珠	2,150,000	1.50%	0	0	0	0	無	無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基金	2,000,000	1.39%	0	0	0	0	無	無	
謝如娜	2,000,000	1.39%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9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8,980	11.93%	2,298,541	6.16%	6,747,521	18.10%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5,230,000	100%	—	—	15,230,0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99 年 04 月 27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 年 9 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 355674 號
79 年 2 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 102502 號
84 年 1 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00573 號
84 年 9 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17889 號
85 年 12 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 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 58270 號
86 年 6 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 39,600,000 盈餘轉增資 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 48480 號
87 年 12 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餘轉增資 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 59678 號 (87)台財證(一)第 103385 號
88 年 8 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 70993 號
89 年 6 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 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 54998 號
90 年 5 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 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30612 號
91 年 6 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0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101253500 號
92 年 6 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4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14300 號
93 年 6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 1,6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5139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 年 5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13,75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080100 號
95 年 6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 19,94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910 號
95 年 7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530 號
95 年 10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45250 號
96 年 1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680 號
96 年 2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26580 號
96 年 5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02300 號
96 年 7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8600 號
96 年 8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96450 號
96 年 10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220 號
97 年 2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24200 號
97 年 6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5050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7 年 7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85520 號
97 年 9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補選董事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26630 號
98 年 1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524,524	1,325,245,240	私募發行新股 148,1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170 號
98 年 4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6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82710 號
98 年 8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修改公司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5790 號
98 年 8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028,594	1,370,285,940	私募發行新股 43,478,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1690 號
98 年 10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995,253	1,379,952,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66,5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46220 號
99 年 1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8,036,919	1,380,369,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000 號
99 年 4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628,570	1,436,285,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916,5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79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3,628,570	24,371,430	168,000,000	上櫃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9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	26	6,996	14	7,038
持有股數	18	5,000	12,246,383	121,386,169	9,991,000	143,628,570
持股比例	0.00%	0.00%	8.53%	84.51%	6.9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99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00	155,049	0.11%
1,000 至 5,000	3,645	8,971,654	6.25%
5,001 至 10,000	894	7,660,168	5.33%
10,001 至 15,000	233	3,135,831	2.18%
15,001 至 20,000	227	4,328,671	3.01%
20,001 至 30,000	155	4,059,506	2.83%
30,001 至 40,000	86	3,164,902	2.20%
40,001 至 50,000	61	2,890,776	2.01%
50,001 至 100,000	103	7,541,596	5.25%
100,001 至 200,000	55	8,070,076	5.62%
200,001 至 400,000	29	8,023,611	5.59%
400,001 至 600,000	16	7,944,639	5.53%
600,001 至 800,000	6	4,270,616	2.97%
800,001 至 1,000,000	4	3,449,395	2.40%
1,000,001 以上	24	69,962,080	48.72%
合計	7,038	143,628,57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 年 4 月 27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茂生	8,895,477	6.19%
曾繼立	8,866,445	6.17%
李茂昌	8,148,358	5.67%
富邦精準基金專戶	5,850,000	4.07%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325,000	3.71%
李茂堂	5,013,722	3.49%
蔡裕宗	2,500,000	1.74%
李劉世櫻	2,456,361	1.71%
曾美珠	2,150,000	1.50%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基金	2,000,000	1.39%
謝如娜	2,000,000	1.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20	20.10	30.20
	最低		4.24	4.95	18.00
	平均		9.61	12.81	23.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98	7.96	7.85
	分配後		9.98	7.96(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7,709,724	134,765,083	141,488,76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1)	(1.73)(註)	(0.20)
		追溯調整後	(1.21)	(1.73)(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98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98 年度稅後虧損 23,338 萬元故不分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九十九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之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因營運虧損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分紅。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並無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6 年 1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 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17,100,000 元整 (截至 99/3/31 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232,9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 41~19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2.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0.0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分別承擔百分之四十及六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十

二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

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私募，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該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應以民國96 年起至100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10月1 日作為重設基準日。

本公司以高於重設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

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權，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98 年	99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60.00	260.00
	最低	110.00	154.00
	平均	147.21	197.90
轉換價格		12.00	12.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6 年 01 月 26 日 16.00	96 年 01 月 26 日 16.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二次第 1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07.06	98.05.26	98.05.26
發行日期	96.07.10	98.05.29	98.07.22
發行單位數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2.78%	2.78%	0.70%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84,600 股(註 2)	3,401,000 股(註 3)	948,000 股(註 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1.9	14.3	16.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29%	2.37%	0.6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該比率係依99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數換算之。

(註2)截至99年3月31日失效認股數量715,400股。
(註3)截至99年3月31日失效認股數量599,000股。
(註4)截至99年3月31日失效認股數量52,000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係於九十八年一月及七月辦理私募普通股，茲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九十八年一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 私募金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14,8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4 元。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計達成效益：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3.5%估算，以私募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0 仟元。

(2)執行效益

1. 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 7 日募集完成，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站。

2. 產生效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在經由私募後強化帳上財務結構降低整體負債金額。

(二)九十八年七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 私募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4,34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5 元。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3.5%估算，以私募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0 仟元。

(2)執行效益

1.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 15 日募集完成，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站。

2. 產生效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3.5%估算，以私募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0 仟元。

(三)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開始募集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98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單面印刷電路板	4,388	0.77%
雙面印刷電路板	72,194	12.73%
多層印刷電路板	447,628	78.91%
其他	43,028	7.59%
合計	567,238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1)雙面板(含汽車用板)
(2)四至二十四層及鐳射微小多層板
(3)盲/埋孔多層硬板
(4)化學錫、化學銀、化學金、碳墨印刷有機助焊塗布等多層板
(5)厚銅箔之高層平面線圈板及電源板，電機板
(6)阻抗控制之多層板
(7)微波高頻用之雙面及多層板
(8)具散熱作用之鋁基板
(9)環保無溴基板之多層板
(10)板厚 7m/m 以上之 back plane 超厚多層板
(11)單、雙層軟板
(12)多層軟/硬結合板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二階 HDI/盲埋孔高多層產品製程能力及產能提升
(2) 高多層 HDI 軟硬結合板技術提升及量產技術提升
(3) LED 背光源載板量產技術提昇及高導熱載板的開發

(二)產業概況

目前印刷電路板仍是蓬勃發展尤其是 LCD TV/ EPC 手機板伺服器・・・等，但是近年來低價策略的影響對於電路板產業之利潤會有壓縮之虞，所以要研發特殊產品才可以擺脫低降競爭及增加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98 年及 99 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 3,697 仟元及 1,378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厚銅板產品量產良率改善：

高銅厚的產品在壓合、電鍍、線路及防焊綠漆等製程上有其特殊作法，對其他 PCB 廠而言有其門坎。因此，針對各瓶頸製程的良率及技術提昇，已是此類產品的獲利最有效方式，也是目前公司的一項重要的、具有利基的產品之一。

B.軟硬複合板量產技術提昇與研究

廠內軟硬複合板量產已持續增加，目前已開發高多層軟硬複合板，並尋求客戶合作，擴展開發至 HDI 軟硬複合板產業，已是未來的開發項目之一。軟硬複合板部份，目前已獲得我國軟硬複合板專利二項、中國大陸二項、韓國、日本的軟硬複合板專利各一項。

C.LED 背光源載板導入量產

今年市場 LED 背板開始大量增加，LED 背光源載板(MCPCB)已大量開始生產製作，在對量產技術及良率的提昇上，已具成效，在國內 LED 背光源載板的開發製造居於領先的地位；另已獲得 LED 背光源載板國內專利三項、中國二項、韓國、日本專利各一項。

D.盲/埋孔板、微孔、高多層板之生產技術改善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以雷射鑽孔方式製作的盲埋孔板應用最廣，更由於線路設計的日趨複雜，雷射鑽孔及 Stacked via 製作技術視為 HDI 技術的主流，一階雷射 HDI 高密度盲埋孔板，在比例上已大量取代迴流板製作方式的傳統盲埋孔板，技術的提昇及良率的改善已具成效。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之計劃

A.2 階 HDI 產品之研究(盲/埋孔, 微孔之生產技術)及量產導入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一階盲埋孔 HDI 板對更高的佈線密度已漸不符所需；而結合填孔電鍍之二階雷射鑽孔製作技術已為目前 HDI 技術的主流，而此二階 HDI 的盲埋孔板多具有小孔、高佈線密度、高縱橫比等特色；因此，今年二階 HDI 板結合高縱橫比的電鍍製程及填孔電鍍研發成為今年公司的主要方向之一。

B.多層 HDI 軟硬複合板開發研究

佳總已於三年前即已進入此領域，也持續獲得國際大廠的手機軟硬複合板訂單；除高多層軟硬複合板外，結合高佈線密度的細線路 HDI 板技術，高多層軟硬複合板的製作開發已是今後的研發重點之一。因此，今年的重點會針對於多層 HDI 軟硬複合板生產技術的提昇做為開發方向之一。

C.LED 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量產技術提昇

LED 背光源載板去年已逐漸開量生產，量產製作技術的提昇與瓶頸站良率的改善必須投入更大更多的心力，以鞏固佳總在國內 LED 背光源載板的龍頭地位。

D.應用於照明領域高導熱金屬載板的開發導入量產

LED 背光源載板已開量，市場已趨活絡；但另一照明領域目前必須積極進入，以爭取更大的高導熱金屬載板市場。至目前為止，應用於照明領域，仍須積極開發提高導熱金屬載板導熱效果的各種製作技術，並期能強先佈局並穩固導熱金屬 PCB 製造在國內的領先地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設立軟硬板及鋁基板廠，軟硬板及鋁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軟硬結合板及鋁基板之市場。

2.短期:目前 8 層板以上以台灣為重心,加強 HDI 之高階板及符合 ROHS 無鹵產品的業務開發;2~6 層板則移轉至中國廠生產，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8　年　度	97　年　度
亞　　洲	$　106,351	$　271,858
美　　國	79,410	158,673
歐　　洲	61,436	163,909
其　　他	31,134	731
合　　計	$　278,331	$　595,171

2.主要競爭對手：

(1)國內：本公司成立十餘年，國內同業廠商不下一百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2)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不具競爭力，已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因市場區隔，在汽車板無線通訊板有其一定的地位。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營業目標：鋁基板需求開始增加，99 年之營收將比 98 年成長。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汽車板、機電板、伺服器，及高頻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照明及散熱型基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2)有利因素

(a)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b)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98 年再取得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洽尋合作事宜,部份已經下少量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c)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d)本公司技術成熟、印刷電路板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開發出軟硬結合板特殊材料、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e)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f)本公司除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並於 98 年取得 TS-16949 品質認證。

(3)不利因素

(a)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b)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4)因應對策：

(a)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b)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洒水灌溉系統。

(2)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無線網路產品、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散熱型基板：

用於 LED-LIGHTING 可達到環境省電功效。

(5)軟硬結合板：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等。

(6)鋁基板：

用於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燈組、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2.產製過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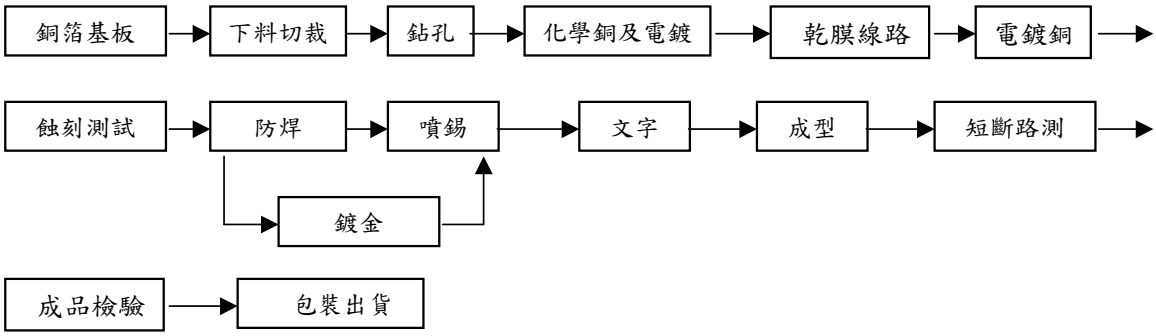

(2)多層印刷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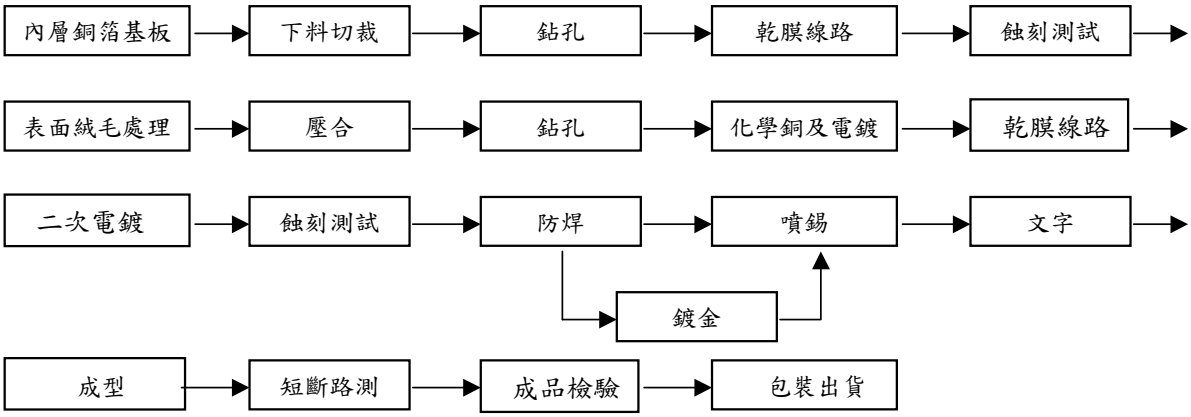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鋁板、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況。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8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71,997	17.27%	無	A	56,253	24.02%	無

變動說明原因：

因98年度傳統FR-4基板延續金融風暴之影響，仍屬多樣少量之訂單，為取得價格之優勢，故“集中採購”以求降價。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3,000,000	1,447,976	886,795	1,800,000	755,498	579,21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　：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呎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531,153	311,078	887,119	550,796	384,126	280,000	369,187	252,981
商品	1,085,430	30,423	1,574,960	44,375	527,722	8,907	1,236,745	25,350
合計		341,501		595,171		288,907		278,331

註:商品數量係以 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53	48	52
	研發、技術人員	17	18	18
	作業員	351	339	340
	合計	421	405	410
平均年歲		33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		4.2	4.4	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72%	1.24%	0.97%
	大專	34.68%	36.05%	36.58%
	高中	56.30%	54.57%	54.14%
	高中以下	8.32%	8.15%	8.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

(1)近三年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與處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97	96
污染狀況、種類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未取得固定汙染源許可證，逕行生產、操作。	無污染	無污染
賠償與處分總和金額	100 仟元	無罰款	無罰款
及他損失	無	無	無

(2)因應對策與持續改善：

1. 因應對策：落實法令規定，未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前不可逕行生產作業。
2. 持續改善：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針對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之符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廢棄物合法處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10,715 仟元。

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他方案)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改善舊有抽氣設備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除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除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除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預計改善實況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金額	10,715	10,217	10,217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 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3.員工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程序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針對人員身分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訓練。

98 年度教育訓練紀錄

項次	課程名稱	總計(hr)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560
2	PCB 新技術說明會	30
3	成型機操作及錯誤訊息排除訓練	13
4	防焊 S/M 隔焊脫落排除	48
5	NITON XL3t 700 操作訓練	136
6	壓合製程作業訓練	84
7	填孔電鍍技術	15
8	LCD 使用 LED 的光源運用	46
9	安全衛生績效認可	20
10	98 年度消防演練	50
11	生產排程技巧與要領實務研習班	70
12	製程作業流程、管制計劃訓練班	54
13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	333
14	ISO/TS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295
15	IECQ QC080000 危害物質流程管理主導稽核員培訓	42
16	ISO14001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240
17	ISO14001 條文解說及稽核技巧訓練	116
18	ISO9001 2008 年版內部稽核國際認證考證班	720
19	銷售精英養成實務班	900
20	問題分析與撰寫報告技巧	70
21	TWI 基層主管訓練	720
22	人力資源管理師訓練班	42
23	電路板產業人員績效考核實務訓練	6
24	甲級廢水處理專則人員	108
25	防火管理人訓練班	16
26	Linux 系統管理認證班	35
項次	課程名稱	總計(hr)
27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160
28	財務 10 號公報對業務接單量及報廢庫存的影響	8

4.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3.11.03～107.12.12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7.08.04～102.08.04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97.02.26～ 112.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97.02.26～ 102.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平鎮分行	97.03.18～ 100.03.18	中期放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可轉債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桃園分行	96.1.26～101.1.26	可轉債保證	無特殊限制條款
可轉債保證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6.1.26～101.1.26	可轉債保證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流動資產		805,744	755,781	966,666	580,394	504,313	571,968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2,632	391,593	451,580	550,467	466,989	439,023
固定資產(註2)		298,907	382,338	498,970	664,130	613,165	599,80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238	27,594	28,110	59,600	76,773	47,791
資產總額		1,502,521	1,557,306	1,945,326	1,854,591	1,661,240	1,658,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4,584	351,008	444,481	313,155	244,852	289,066
	分配後	364,584	351,008	444,481	313,155	-	-
長期負債		359,375	210,831	169,394	333,135	302,731	227,303
其他負債		26,056	14,231	15,219	15,286	15,289	15,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0,015	576,070	629,094	661,576	562,872	531,686
	分配後	750,015	576,070	629,094	661,576	-	-
股本		745,083	940,428	1,177,097	1,177,097	1,380,369	1,436,286
資本公積		84,196	23,960	68,806	63,920	35,205	40,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775)	11,584	49,969	(91,867)	(353,383)	(381,769)
	分配後	(57,775)	11,584	49,969	(91,86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69)	-	-	(12,447)	(616)	(2,7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5	5,264	20,360	46,312	36,793	34,4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2,506	981,236	1,316,232	1,193,015	1,098,368	1,126,903
	分配後	752,506	981,236	1,316,232	1,193,015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皆未辦理重估。

註3：99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4：98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040,018	1,137,100	1,267,834	936,672	567,238	173,737
營業毛利	125,261	144,256	163,543	(9,730)	(53,166)	14,710
營業損益	49,248	60,313	68,342	(96,840)	(113,203)	(1,2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97	28,626	33,130	28,906	13,003	2,9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299	29,382	50,768	74,722	131,070	30,7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2,054)	59,557	50,704	(142,656)	(231,270)	(29,1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2,054)	59,557	50,704	(142,656)	(231,270)	(29,15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2,000	-	-	-	-
本期損益	(147,398)	69,359	38,385	(141,836)	(233,381)	(28,386)
每股盈餘	(2.04)	0.82	0.35	(1.21)	(1.73)	(0.20)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99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薛守宏、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2	36.99	32.34	35.67	33.88	3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1.98	311.78	297.74	229.80	228.50	22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00	215.32	217.48	185.34	205.97	197.87
	速動比率		191.46	167.67	170.60	142.80	162.46	151.03
	利息保障倍數		(30.76)	15.54	20.85	(12.41)	(20.06)	(1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69	3.58	2.87	2.66	3.6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06.00	98.91	101.95	127.17	137.21	100.82
	存貨週轉率(次)		6.03	7.34	5.93	5.58	5.24	5.35
	平均售貨日數		61.00	49.73	61.55	65.41	69.65	68.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1	3.34	2.88	1.61	0.89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4	0.72	0.49	0.32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9)	4.73	2.30	(7.05)	(12.81)	(6.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7)	8.00	3.34	(11.31)	(20.37)	(10.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1	6.41	5.81	(8.23)	(8.20)	(0.36)
		稅前純益	(17.72)	7.38	4.31	(12.05)	(16.75)	(8.12)
	純益率(%)		(14.17)	6.10	3.03	(15.14)	(41.14)	(16.34)
	每股盈餘(元)		(2.04)	0.82	0.35	(1.21)	(1.73)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25	28.50	10.77	16.66	0	3.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74	55.93	55.77	33.13	28.20	18.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8	6.20	2.35	2.59	(1.07)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4.13	2.39	2.39	-	-	-
	財務槓桿度(註3)		1.09	1.07	1.04	-	-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呈現負值，主要係因98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2、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營業額未能提升所致。 3、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金融風暴客戶需求減緩、安全庫存量降低、公司產品轉換不如預期順利、大陸削價競爭等因素之影響，造成訂單移轉及接單壓力使公司營運呈現虧損所致。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第一季之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註4：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定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營業結果及財務狀況。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永隆

監察人：黃希茜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9398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及相關成本認列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修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9　年　3　月　2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04,313	31	$ 580,394	31	21xx	流動負債		$ 244,852	15	$ 313,155	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11,403	7	131,131	7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25,000	1	41,21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113	—	7,829	—	2120	應付票據		33,160	2	87,275	5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	59,301	4	56,833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六	81,410	5	41,600	2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	46,678	3	43,044	2
1120	應收票據	二、七、廿一	25,786	2	27,37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533	1	38,644	2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二十、廿一	156,675	10	216,750	1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58,240	4	43,39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782	—	6,15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0	—	2,753	—
120x	存貨	二、三、八	104,438	6	132,257	7	24xx	長期負債		302,731	18	333,135	18
1260	預付款項		2,090	—	960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三	76,497	4	84,96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17,616	1	16,341	1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226,234	14	248,170	1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6,989	28	550,467	30	28xx	其他負債		15,289	1	15,28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429,020	26	495,745	2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15,289	1	15,28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	37,969	2	54,722	3	2xxx	負債總計		562,872	34	661,576	36
							3xxx	股東權益	十六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廿一	613,165	36	664,130	36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121,050	7	121,050	7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0,369	83	1,177,097	63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898	17	242,190	13	3140	預收股本		—	—	10,000	1
1531	機器設備		635,951	38	634,629	34	32xx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681	—	4,537	—	3211	普通股溢價		10,014	1	37,135	2
1561	辦公設備		7,205	—	7,632	—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	—	—	2,878	—
1681	其他設備		130,255	8	125,953	7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十七	4,713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5,040	70	1,135,991	61	3272	認股權	二、十三	20,478	1	23,90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90,402)	(36)	(540,916)	(29)	33xx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27	2	69,05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758	—
18xx	其他資產		76,773	5	59,600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53,383)	(21)	(95,625)	(5)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一	12,209	1	12,40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6,832	—	8,65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93	2	46,312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6,147	1	8,36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三、六	(616)	—	(12,44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一	51,585	3	30,18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8,368	66	1,193,015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二				
	資產總計		$1,661,240	100	$1,854,5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61,240	100	$1,854,59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曾 繼 立　　經理人： 曾 繼 立　　會計主管： 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二十	$ 615,776	109	$ 980,764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25,255)	(5)	(21,083)	(2)
4190	減：銷貨折讓		(23,283)	(4)	(23,009)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67,238	100	936,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八、二十	(620,404)	(109)	(970,350)	(103)
5910	營業毛損		(53,166)	(9)	(33,678)	(3)
6000	營業費用		(60,037)	(11)	(87,110)	(9)
6100	推銷費用		(21,728)	(4)	(45,93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12)	(6)	(36,3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7)	(1)	(4,815)	(1)
6900	營業淨損		(113,203)	(20)	(120,788)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03	2	22,066	2
7110	利息收入		1,553	—	2,652	—
7122	股利收入		85	—	2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4,193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4,900	1
7480	什項收入		7,172	1	14,28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070)	(23)	(43,934)	(5)
7510	利息費用		(9,982)	(2)	(3,30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十	(86,587)	(15)	(23,43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3)	—	(1,34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五、六	—	—	(1,462)	—
7560	兌換損失		(253)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九	(16,753)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4,782)	(1)	(4,681)	(1)
7880	什項支出		(12,370)	(2)	(9,713)	(1)
7900	稅前淨損		(231,270)	(41)	(142,656)	(1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十八	(2,111)	—	820	—
9600	本期淨損		$ (233,381)	(41)	$ (141,836)	(15)
	普通股每股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1.72)	$ (1.73)	$ (1.21)	$ (1.21)
	稀釋每股虧損(元)					
9850	本期淨損		$ (1.72)	$ (1.73)	$ (1.21)	$ (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7,097	$ —	$ 37,135	$ 2,878	$ —	$ 28,793	$ —	$ 49,969	$ 20,360	$ —	$1,316,232
預收股本	—	10,000	—	—	—	—	—	—	—	—	10,000
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數	—	—	—	—	—	(4,886)	—	—	—	—	(4,8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58	(3,758)	—	—	—
民國 97 年度淨損	—	—	—	—	—	—	—	(141,836)	—	—	(141,8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952	—	25,9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2,447)	(12,447)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7,097	10,000	37,135	2,878	—	23,907	3,758	(95,625)	46,312	(12,447)	1,193,015
私募現金增資	191,626	(10,000)	(30,613)	(2,878)	—	—	—	(28,135)	—	—	120,000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11,646	—	3,492	—	—	(3,429)	—	—	—	—	11,709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4,713	—	—	—	—	—	4,7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758)	3,758	—	—	—
民國 98 年度淨損	—	—	—	—	—	—	—	(233,381)	—	—	(233,3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519)	—	(9,5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1,831	11,831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0,369	$ —	$ 10,014	$ —	$ 4,713	$ 20,478	$ —	$ (353,383)	$ 36,793	$ (616)	$1,098,3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曾 繼 立　　經理人： 曾 繼 立　　會計主管： 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損	$　(233,381)	$　(141,8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328	52,553
各項攤提	4,595	3,4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13	—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收入)數	(1,510)	11,01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125	29,398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6,587	23,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3	1,3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93)	1,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5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82	4,68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058	2,9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	35,417
應收票據	1,586	14,010
應收帳款	61,585	139,088
其他應收款	3,372	6,336
存　　貨	1,694	45,581
預付款項	(1,130)	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	36
應付票據	(54,115)	(48,623)
應付帳款	2,468	(70,4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477)	(55,298)
應付所得稅	—	(1,745)
其他流動負債	(813)	(9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571)	$　52,15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786)	$ 37,8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405)	(26,6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381)	(96,3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026)	(220,0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0	9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	(5,211)
遞延資產增加	(2,774)	(6,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55)	(315,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12)	41,21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090)	195,267
預收股款增加	—	1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98	216,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28)	(47,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131	178,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03	$ 131,1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056	$ 6,8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5	$ 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240	$ 43,39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709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6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30 人及 4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

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按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估計帳款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料、物料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二)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

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六)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 2%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七)所 得 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

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九)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三)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淨損減少 12,447 仟元，每股虧損減少 0.11 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淨損增加 13,515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 0.1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民國 97 年度營業外利益 6,840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 30,788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85	$ 5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1,107
活期存款	93,902	100,853
外幣存款	10,214	9,365
定期存款	7,000	19,226
合　　計	$ 111,403	$ 131,131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113	$ 7,795
遠期外匯合約	—	34
合　　計	$ 2,113	$ 7,829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4,782 仟元及 5,39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基金	$ 78,525	$ 48,503
上市櫃股票	3,389	5,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4)	(12,272)
合　　計	$ 81,410	$ 41,60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892	$ 51,305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748

(四)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4,193 仟元及(747)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786	$ 27,37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5,786	27,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9	11,4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4,283	220,653
減：備抵呆帳	(13,477)	(14,987)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	(411)
小　　計	156,675	216,750
合　　計	$ 182,461	$ 244,1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八、存　　貨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7,819	$ 32,561
物　　料	7,983	9,610
在 製 品	43,031	37,582
製 成 品	35,113	50,283
商　　品	492	2,221
淨　　額	$ 104,438	$ 132,257

(一)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216 仟元及 28,427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 年 度	9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5,267	$ 946,402
閒置產能成本	46,85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25	29,398
其 他	(7,839)	(5,450)
營業成本	$ 620,404	$ 970,35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722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6,753)	—
合 計	$ 37,969	$ 54,722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於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以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並未認購新股，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 16,7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428,979	100.00%	$ 495,662	100.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1	100.00%	83	100.00%
合 計	$ 429,020		$ 495,745	

(一)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500,010	$ 470,629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3	43
合 計	$ 500,053	$ 470,672

(二)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而得，其明細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86,545)	$ (23,476)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2)	40
合 計	$ (86,587)	$ (23,436)

(三)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9,519)	$ 25,952

十一、固定資產

項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278,898	66,456	212,442
機器設備	635,951	440,071	195,880
運輸設備	1,681	1,249	432
辦公設備	7,205	5,756	1,449
其他設備	130,255	76,870	53,3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27	—	28,527
合計	$ 1,203,567	$ 590,402	$ 613,165

項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242,190	59,150	183,040
機器設備	634,629	401,642	232,987
運輸設備	4,537	3,676	861
辦公設備	7,632	5,695	1,937
其他設備	125,953	70,753	55,2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055	—	69,055
合計	$ 1,205,046	$ 540,916	$ 664,130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利息總額	$ 10,983	$ 10,637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1	7,3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0%	2.26%

十二、短期借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1,361
抵押借款	25,000	30,000
信用狀借款	—	9,851
合　　計	$ 25,000	$ 41,212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二)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2,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

(三)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45%及 1.98%～3.00%。

十三、應付轉換公司債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4,200	$ 98,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703)	(13,335)
合　　計	$ 76,497	$ 84,96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2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5,8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0,645,825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60,669 仟元。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0,478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四、長期借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3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1.58%及 2.12%	$ 8,431	$ 15,04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2.59%及 3.21%	78,152	85,73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8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1.56%及 2.14%	59,225	27,7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1.35%及 1.89%	61,445	66,11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2.41%及 3.09%	77,221	96,938
小　　計	284,474	291,564
一年內到期部分	(58,240)	(43,394)
合　　計	$ 226,234	$ 248,170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9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58,24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61,62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52,27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4,7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後	87,541
合　　計	$ 284,474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三)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皆為 420,000 仟元。

(四)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35%～2.59%及 1.89%～3.21%。

十五、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0,467)	$ (18,769)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075)	(31,186)
累積給付義務	(54,542)	(49,9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468)	(21,429)
預計給付義務	(77,010)	(71,3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823	40,077
提撥狀況	(34,187)	(31,3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38	16,8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349)	$ (14,455)

假設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27	$ 1,071
利息成本	1,759	2,1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9)	(92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486	350
淨退休金成本	$ 2,373	$ 2,674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27 仟元及 5,667 仟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40 仟元及 831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商授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商授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38,036,919 股。

(二)資本公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10,014	$ 37,135
庫藏股交易	—	2,878
員工認股權	4,713	—
認 股 權	20,478	23,907
合　　計	$ 35,205	$ 63,920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

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98 年度係屬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七、<u>員工認股權證</u>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三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 與 日	96.7.10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21.3	$6.1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5.4%	12.3%	2.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98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 41.9	$ 14.3	$ 16.2
預期存續期間	1.53 年	3.41 年	3.56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員工認股權計畫(1)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536	$ 47.6	—	$ —	—	$ —	3,885	$ 47.6
本期給與數量	—	—	4,000	14.4	1,000	16.2	—	—
本期放棄數量	(216)	—	(491)	—	(20)	—	(349)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320	41.9 (註)	3,509	14.3 (註)	980	16.2	3,536	47.6
期末可執行數量	1,992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1)及(2)之行使價格為 41.9 元及 14.3 元。

(四)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損	$ (233,381)	$ (141,836)
	擬制淨損	(257,990)	(164,43
基本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73)	(1.21)
	擬制每股虧損	(1.91)	(1.40)
稀釋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73)	(1.21)
	擬制每股虧損	(1.91)	(1.40)

(五)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計 4,713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八、所 得 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7,817)	$ (35,66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2,711)	(202)
暫時性差異	32,845	13,78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7,683)	$ (22,084)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	(98)
應收退稅款	(13)	(98)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	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939	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72	(8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11	$ (820)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19	$ (917)
呆帳損失遞延	3,227	4,408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86	7,107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08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84	5,640
投資抵減	7,962	9,444
小　　計	26,664	25,785
減：備抵評價金額	(9,048)	(9,44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616	$ 16,341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4,177	$ 16,03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797	3,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21,189	4,839
資產減損損失	3,350	—
虧損扣抵	71,796	22,085
小　　計	113,309	46,484
減：備抵評價金額	(107,162)	(38,1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147	$ 8,361

所得稅法第 39 條條文於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起由百分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2,463	$ 2,463	100 年
投資抵減	653	653	101 年
機器設備	3,670	3,670	98 年
機器設備	4,292	4,292	99 年
機器設備	492	492	100 年
機器設備	8,791	8,791	101 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 年
	$ 22,139	$ 22,139	

(五)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7 年度(申報數)	$ 88,249	107 年
民國 98 年度(估列數)	270,732	108 年
	$ 358,981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繳納相關稅款。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16	$ 7,851
	98 年度	97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83%

(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353,383)	(95,625)
合　　計	$ (353,383)	$ (95,625)

十九、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分　子）		股數(分母)（仟　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民國 98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31,270)	$ (233,381)	134,765	$ (1.72)	$ (1.73)
民國 97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42,656)	$ (141,836)	117,709	$ (1.21)	$ (1.21)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以下簡稱佳總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NRI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8 年 度		97 年 度	
關係人	金　額	%	金　額	%
佳總BVI	$ —	—	$ 717	—
佳　泰	19,311	8	9,466	2
合　計	$ 19,311	8	$ 10,183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銷　　貨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佳總BVI	$ 30,576	5	$ 48,586	5
ENRICH	—	—	13	—
佳　泰	138	—	—	—
合　計	$ 30,714	5	$ 48,599	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3.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佳總 BVI	$ 5,735	4	$ 11,491	5
ENRICH	—	—	4	—
佳　泰	134	—	—	—
合　計	$ 5,869	4	$ 11,495	5
應付帳款				
佳總 BVI	$ —	—	$ 717	1
佳　泰	4,039	7	3,386	6
合　計	$ 4,039	7	$ 4,103	7

4.其他交易事項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佳總 BVI	$ 823	1	$ 1,598	2
博　新	4,691	7	6,619	7
合　計	$ 5,514	8	$ 8,217	9
應付費用				
佳總 BVI	$ 365	1	$ 867	2
博　新	1,385	3	2,233	5
合　計	$ 1,750	4	$ 3,100	7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63,980 仟元及 32,800 仟元。

5.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 年 度	97 年 度
薪　　資	$ 10,416	$ 11,621
獎　　金	464	2,293
合　　計	$ 10,880	$ 13,914

廿一、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面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可轉換公司債	$ 10,713	$ 13,857
應收帳款	可轉換公司債	31,378	93,73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21,050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212,442	183,04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43,425	183,759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51,585	30,180
合　　計		$ 580,600	$ 635,623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99 年度	$ 1,149

(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3,345 仟元。

(三)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2,173 仟元。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五、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8,231	$ 348,231	$ 411,587	$ 411,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10	81,410	41,600	4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69	—	54,722	—
存出保證金	12,209	12,209	12,406	12,4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2,912	242,912	310,402	310,402
應付公司債	76,497	76,497	84,965	84,965
長期借款	226,234	226,234	248,170	248,170

2.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113	$ 2,113	$ 7,829	$ 7,829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

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348,231	$ 411,58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2,113	7,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	41,600	—	—
存出保證金	—	—	12,209	12,4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42,912	310,402
應付公司債	—	—	76,497	84,965
長期借款	—	—	226,234	248,170

(五)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6,497 仟元及 84,96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2,701 仟元及 159,62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9,474 仟元及 332,776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

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3,095仟元。

廿六、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民國97年度會計科目，已予重分類，以利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98 年 度			9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8,235	$ 27,127	$155,362	$165,645	$ 28,827	$194,472
勞健保費用	9,744	2,040	11,784	10,102	2,096	12,198
退休金費用	6,581	1,419	8,000	6,883	1,458	8,341
其他用人費用	7,977	857	8,834	9,793	1,069	10,862
折舊費用	66,117	2,211	68,328	50,745	1,808	52,553
攤銷費用	2,861	1,734	4,595	1,564	1,877	3,441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附表一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950	$ —	4.00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219,674	$ 439,347

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3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資金貸予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19,674	$ 64,340	$ 63,980	$ —	5.8%	$ 549,184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30	$ 428,979	100%	$ 428,979	—	$ —
本公司	股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1	100%	41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405,906	100%	405,906	—	—
本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9	37,969	11.93%	37,969	—	—
本公司	股票	年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567	—	567	—	—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	60	1,718	—	1,718	—	—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30	—	30	—	—
本公司	股票	群聯	—	〃	13	3,544	—	3,544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2,900	—	2,90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3,000	24,540	—	24,54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4,170	—	4,17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A	—	〃	1,000	5,716	—	5,716	—	—
本公司	平衡基金	摩根平衡JF	—	〃	244	4,900	—	4,900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6.50%	—	〃	100	2,591	—	2,591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629	—	629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德信萬保	—	〃	879	10,049	—	10,049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合庫聯邦債券	—	〃	795	10,025	—	10,025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	—	〃	740	10,031	—	10,031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500,010	$ 470,629	15,230	100%	$ 428,979	$ (86,545)	$ (86,545)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41	(42)	(42)	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505,693	356,903	—	100%	405,906	(92,807)	(92,807)	孫公司

附表五

一、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05,693 USD 15,39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6,903 USD 10,950,000	$ 148,790 USD 4,440,000	—	$ 505,693 USD 15,390,000	100%	$（92,807）	$ 405,09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5,693 （USD 15,390,000）	$685,666 （USD 21,000,000）	$ 659,021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

廿九、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無其他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營運機構均在國內地區，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外銷貨物總額分別為 278,331 仟元及 595,171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8　年　度	97　年　度
亞　洲	$ 106,351	$ 271,858
美　國	79,410	158,673
歐　洲	61,436	163,909
其　他	31,134	731
合　計	$ 278,331	$ 595,171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2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NO.169398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及相關成本認列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鄭　　憲　　修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9　年　3　月　2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03,145	34	$ 682,027	34	21xx	流動負債		$ 276,558	16	$ 334,986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57,157	9	200,171	10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25,000	2	41,21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113	—	15,028	1	2120	應付票據		33,160	2	87,275	6
							2140	應付帳款		73,225	4	59,52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81,410	5	41,600	2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	54,080	3	50,405	3
1120	應收票據	二、七、二十	25,786	2	27,37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520	1	43,211	2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二十	179,098	10	227,858	1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三	66,629	4	50,60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3,336	—	6,88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4	—	2,758	—
120x	存貨	二、三、八	126,109	7	142,366	8	24xx	長期負債		324,378	18	344,722	18
1260	預付款項		2,294	—	1,079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二	76,497	4	84,965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226	—	3,331	—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247,881	14	259,757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17,616	1	16,341	1	28xx	其他負債		15,289	1	15,286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37,969	2	54,722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四	15,289	1	15,28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	37,969	2	54,722	3	2xxx	負債總計		616,225	35	694,994	38
							3xxx	股東權益	十五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	977,924	58	1,068,208	58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121,050	7	121,05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0,369	82	1,177,097	63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14	26	364,373	19	3140	預收股本		—	—	10,000	1
1531	機器設備		813,267	47	814,129	44	32xx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0,274	1	12,714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0,014	1	37,135	2
1561	辦公設備		47,667	3	48,476	3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	—	—	2,878	—
1681	其他設備		130,255	8	125,953	7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十六	4,713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68,127	92	1,486,695	80	3272	認股權	二、十二	20,478	1	23,90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36,239)	(37)	(551,490)	(29)	33xx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036	3	133,00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758	—
1780	無形資產		14,621	1	15,30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3,383)	(21)	(95,625)	(6)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二十	14,621	1	15,30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80,934	5	67,749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93	2	46,312	2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12,209	1	12,40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三、六	(616)	—	(12,447)	(1)
1830	遞延費用	二	10,993	1	16,80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8,368	65	1,193,015	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七	6,147	—	8,36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一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51,585	3	30,180	2							
	資產總計		$ 1,714,593	100	$ 1,888,0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4,593	100	$ 1,888,00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曾 繼 立　　經理人： 曾 繼 立　　會計主管： 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9,744	109	$ 995,459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25,255)	(4)	(21,913)	(2)
4190	減：銷貨折讓		(27,691)	(5)	(23,49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06,798	100	950,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八	(701,887)	(116)	(988,048)	(105)
5910	營業毛損		(95,089)	(16)	(37,994)	(5)
6000	營業費用		(102,925)	(18)	(116,620)	(13)
6100	推銷費用		(29,229)	(5)	(48,13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999)	(12)	(63,6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7)	(1)	(4,815)	(1)
6900	營業淨損		(198,014)	(34)	(154,614)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25	2	33,195	4
7110	利息收入		1,734	—	5,176	1
7122	股利收入		85	—	2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4,193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3,505	1
7480	什項收入		7,413	1	14,28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681)	(8)	(21,237)	(1)
7510	利息費用		(11,465)	(2)	(4,0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3)	—	(1,34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五、六	—	—	(1,462)	—
7560	兌換損失		(565)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九	(16,753)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4,782)	(1)	(4,681)	—
7880	什項支出		(12,773)	(2)	(9,718)	(1)
7900	稅前淨損		(231,270)	(40)	(142,656)	(1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十七	(2,111)	—	820	—
9600	合併總損失		(233,381)	(40)	$ (141,836)	(15)
	普通股每股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72)　$ (1.73)		$ (1.21)　$ (1.21)	
	稀釋每股虧損(元)					
9850	本期淨損		$ (1.72)　$ (1.73)		$ (1.21)　$ (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7,097	$ —	$ 37,135	$ 2,878	$ —	$ 28,793	$ —	$ 49,969	$ 20,360	$ —	$1,316,232
預收股本	—	10,000	—	—	—	—	—	—	—	—	10,000
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數	—	—	—	—	—	(4,886)	—	—	—	—	(4,8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58	(3,758)	—	—	—
民國 97 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141,836)	—	—	(141,8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952	—	25,9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2,447)	(12,447)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7,097	10,000	37,135	2,878	—	23,907	3,758	(95,625)	46,312	(12,447)	1,193,015
私募現金增資	191,626	(10,000)	(30,613)	(2,878)	—	—	—	(28,135)	—	—	120,000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11,646	—	3,492	—	—	(3,429)	—	—	—	—	11,709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4,713	—	—	—	—	—	4,7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758)	3,758	—	—	—
民國 98 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233,381)	—	—	(233,3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519)	—	(9,5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1,831	11,831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0,369	$ —	$ 10,014	$ —	$ 4,713	$ 20,478	$ —	$ (353,383)	$ 36,793	$ (616)	$1,098,3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曾 繼 立　　經理人： 曾 繼 立　　會計主管： 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233,381)	$　(141,8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479	61,746
各項攤提	7,821	4,1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13	—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收入)數	(1,195)	11,01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494	29,3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3	1,3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93)	1,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5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82	4,68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058	2,9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16	28,218
應收票據	1,586	14,010
應收帳款	49,955	127,980
其他應收款	3,545	5,721
存　　貨	(19,237)	35,472
預付款項	(1,215)	2,172
其他流動資產	(4,895)	(3,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	36
應付票據	(54,115)	(48,623)
應付帳款	13,705	(67,7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016)	(91,699)
應付所得稅	—	(1,745)
其他流動負債	(814)	(9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569)	$　(25,427)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786)	$　37,8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405)	(26,6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498)	(299,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0	9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	(5,211)
遞延資產增加	(1,788)	(6,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60)	(298,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12)	41,21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148	214,065
預收股款增加	—	1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36	235,277
匯率影響數	(421)	25,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014)	(62,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71	262,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157	$　200,1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40	$　7,5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5	$　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6,629	$　50,60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709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6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5 人及 5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三)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投資金額為美金1仟元。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投資金額為美金15,390仟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5.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四)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呆帳

按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估計帳款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料、物料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三)土地使用權

係與廣東省江門市人民政府所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取得該合約所支付之價款成本為入帳基礎，並自取得年度起按 50 年平均攤銷。

(十四)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五)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六)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八)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 2%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九)所 得 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十)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廿一)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

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廿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u>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u>

(一)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三)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淨損減少 12,447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11 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淨損增加 13,628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 0.1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民國 97 年度營業外利益 6,840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 30,788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66	$ 9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1,107
活期存款	93,902	119,111
外幣存款	55,887	10,546
定期存款	7,000	68,426
合　　計	$ 157,157	$ 200,171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7,199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113	7,795
遠期外匯合約	—	34
合　　計	$ 2,113	$ 15,028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4,782 仟元及 5,39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基金	$ 78,525	$ 48,503
上市櫃股票	3,389	5,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4)	(12,272)
合　　計	$ 81,410	$ 41,60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892	$ 51,305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748

(四)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4,193 仟元及(747)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786	$ 27,37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5,786	27,3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2,575	243,256
減：備抵呆帳	(13,477)	(14,987)
減：備抵銷貨折讓準備	—	(411)
小　　計	179,098	227,858
合　　計	$ 204,884	$ 255,2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八、存　　貨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2,010	$ 35,189
物　　料	12,650	13,044
在 製 品	46,731	38,925
製 成 品	44,226	52,987
商　　品	492	2,221
淨　　額	$ 126,109	$ 142,366

(一)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9,071 仟元及 28,427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 年 度	9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7,573	$ 964,100
閒置產能成本	46,85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94	29,398
其　　他	(8,031)	(5,450)
營業成本	$ 701,887	$ 988,048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722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6,753)	—
合　　計	$ 37,969	$ 54,722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於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以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並未認購新股，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 16,7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項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45,614	73,117	372,497
機器設備	813,267	467,283	345,984
運輸設備	10,274	4,416	5,858
辦公設備	47,667	14,553	33,114
其他設備	130,255	76,870	53,3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036	—	46,036
合計	$ 1,614,163	$ 636,239	$ 977,924

項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364,373	59,354	305,019
機器設備	814,129	409,232	404,897
運輸設備	12,714	4,849	7,865
辦公設備	48,476	7,302	41,174
其他設備	125,953	70,753	55,2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003	—	133,003
合計	$ 1,619,698	$ 551,490	$ 1,068,208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利息總額	$ 12,466	$ 11,371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1	7,3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0%	2.26%

十一、短期借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1,361
抵押借款	25,000	30,000
信用狀借款	—	9,851
合 計	$ 25,000	$ 41,212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二)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2,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

(三)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45%及 1.98%～3.00%。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4,200	$ 98,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703)	(13,335)
合 計	$ 76,497	$ 84,96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

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2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5,8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0,645,825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60,669 仟元。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0,478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3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1.58%及 2.12%	$ 8,431	$ 15,04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2.59%及 3.21%	78,152	85,73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8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1.56%及 2.14%	59,225	27,7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1.35%及 1.89%	61,445	66,11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分別為 2.41%及 3.09%	77,221	96,938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0 年 7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皆為 4.5%	3,061	5,08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0 年 8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利率皆為 4.5%	8,235	13,718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99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8 年度利率為 5.4%	18,740	—
小　　計	314,510	310,362
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29)	(50,605)
合　　計	$ 247,881	$ 259,757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9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66,62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74,68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60,86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4,7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後	87,541
合　計	$　314,510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三)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50,036 仟元及 438,798 仟元。

(四)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35%～5.40%及 1.89%～4.50%。

十四、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0,467)	$ (18,769)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075)	(31,186)
累積給付義務	(54,542)	(49,9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468)	(21,429)
預計給付義務	(77,010)	(71,3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823	40,077
提撥狀況	(34,187)	(31,3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38	16,8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349)	$ (14,455)

假設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27	$ 1,071
利息成本	1,759	2,1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9)	(92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486	350
淨退休金成本	$ 2,373	$ 2,674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27 仟

元及 5,667 仟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40 仟元及 831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商授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商授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38,036,919 股。

(二)資本公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10,014	$ 37,135
庫藏股交易	—	2,878
員工認股權	4,713	—
認 股 權	20,478	23,907
合　　計	$ 35,205	$ 63,920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98 年度係屬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三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7.10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21.3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5.4%	12.3%	2.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98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 41.9	$ 14.3	$ 16.2
預期存續期間	1.53 年	3.41 年	3.56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員工認股權計畫(1)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536	$ 47.6	—	$ —	—	$ —	3,885	$ 47.6
本期給與數量	—	—	4,000	14.4	1,000	16.2	—	—
本期放棄數量	(216)	—	(491)	—	(20)	—	(349)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320	41.9 (註)	3,509	14.3 (註)	980	16.2	3,536	47.6
期末可執行數量	1,992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1)及(2)之行使價格為 41.9 元及 14.3 元。

(四)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損	$ (233,381)	$ (141,836)
	擬制淨損	(257,990)	(164,43
基本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73)	(1.21)
	擬制每股虧損	(1.91)	(1.40)
稀釋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73)	(1.21)
	擬制每股虧損	(1.91)	(1.40)

(五)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計 4,713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七、所 得 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7,817)	$ (35,66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2,711)	(202)
暫時性差異	32,845	13,78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7,683)	$ (22,084)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	(98)
應收退稅款	(13)	(98)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	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939	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72	(8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11	$ (820)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19	$ (917)
呆帳損失遞延	3,227	4,408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86	7,107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08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84	5,640
投資抵減	7,962	9,444
小　　計	26,664	25,785
減：備抵評價金額	(9,048)	(9,44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616	$ 16,341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4,177	$ 16,03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797	3,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21,189	4,839
資產減損損失	3,350	－
虧損扣抵	71,796	22,085
小　　計	113,309	46,484
減：備抵評價金額	(107,162)	(38,1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147	$ 8,361

所得稅法第 39 條條文於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起由百分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2,463	$ 2,463	100 年
投資抵減	653	653	101 年
機器設備	3,670	3,670	98 年
機器設備	4,292	4,292	99 年
機器設備	492	492	100 年
機器設備	8,791	8,791	101 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 年
	$ 22,139	$ 22,139	

(五)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7 年度(申報數)	$ 88,249	107 年
民國 98 年度(估列數)	270,732	108 年
	$ 358,981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繳納相關稅款。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16	$ 7,851
	98 年 度	97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83%

(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353,383)	(95,625)
合 計	$ (353,383)	$ (95,625)

十八、<u>每股虧損</u>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民國 98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31,270)	$ (233,381)	134,765	$ (1.72)	$ (1.73)
民國 97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42,656)	$ (141,836)	117,709	$ (1.21)	$ (1.21)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加工費				
博新	$ 4,691	7	$ 6,619	7
應付費用				
博新	$ 1,385	3	$ 2,233	4

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	$ 10,416	$ 11,621
獎金	464	2,293
合計	$ 10,880	$ 13,914

二十、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面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可轉換公司債	$ 10,713	$ 13,857
應收帳款	可轉換公司債	31,378	93,73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21,050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212,442	183,04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84,465	227,621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4,621	—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51,585	30,180
合　　計		$ 636,261	$ 679,485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99 年度	$ 1,149

(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3,345 仟元。

(三)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2,173 仟元。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四、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6,962	$ 416,962	$ 492,462	$ 492,4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7,199	7,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10	81,410	41,600	4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69	—	54,722	—
存出保證金	12,209	12,209	12,406	12,4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74,614	274,614	332,228	332,228
應付公司債	76,497	76,497	84,965	84,965
長期借款	247,881	247,881	259,757	259,757

2.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113	$ 2,113	$ 7,829	$ 7,829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416,962	$ 492,4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199	2,113	7,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10	41,600	—	—
存出保證金	—	—	12,209	12,4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74,614	332,228
應付公司債	—	—	76,497	84,965
長期借款	—	—	247,881	259,757

(五)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6,497 仟元及 84,96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8,374 仟元及 228,2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9,510 仟元及 351,574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3,395 仟元。

廿五、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97 年度會計科目，已予重分類，以利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98 年 度			9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1,292	$ 30,651	$171,943	$171,086	$ 30,332	$201,418
勞健保費用	9,744	2,040	11,784	10,102	2,096	12,198
退休金費用	6,581	1,419	8,000	6,883	1,458	8,341
其他用人費用	8,572	2,749	11,321	9,793	1,863	11,656
折舊費用	86,048	18,431	104,479	57,800	3,946	61,746
攤銷費用	2,861	4,960	7,821	1,564	2,626	4,190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四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附表一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950	$ —	4.00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219,674	$ 439,347

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3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資金貸予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額度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19,674	$ 64,340	$ 63,980	$ —	5.8%	$ 549,184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30	$ 428,979	100%	$ 428,979	—	$ —
本公司	股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1	100%	41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405,906	100%	405,906	—	—
本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9	37,969	11.93%	37,969	—	—
本公司	股票	年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567	—	567	—	—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	60	1,718	—	1,718	—	—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30	—	30	—	—
本公司	股票	群聯	—	〃	13	3,544	—	3,544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2,900	—	2,90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3,000	24,540	—	24,54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4,170	—	4,170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A	—	〃	1,000	5,716	—	5,716	—	—
本公司	平衡基金	摩根平衡JF	—	〃	244	4,900	—	4,900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6.50%	—	〃	100	2,591	—	2,591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629	—	629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德信萬保	—	〃	879	10,049	—	10,049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合庫聯邦債券	—	〃	795	10,025	—	10,025	—	—
本公司	債券基金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	—	〃	740	10,031	—	10,031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500,010	$ 470,629	15,230	100%	$ 428,979	$ (86,545)	$ (86,545)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41	(42)	(42)	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505,693	356,903	—	100%	405,906	(92,807)	(92,807)	孫公司

註一：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五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05,693 USD 15,39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6,903 USD 10,950,000	$ 148,790 USD 4,440,000	—	$ 505,693 USD 15,390,000	100%	$ (92,807)	$ 405,09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5,693 (USD 15,390,000)	$685,666 (USD 21,000,000)	$ 659,021

附表六

98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0,57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5%
			1	應收帳款	5,735	〃	—
			1	加工費	823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365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1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付帳款	4,039	〃	—
			1	銷貨收入	13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134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06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58	〃	—
			1	利息收入	1,636		—
			1	其他應收款	5,473		—
			1	遞延貸項	8,824		1%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之一

97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進貨	$ 717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717	〃	—
			1	銷貨收入	48,58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5%
			1	應收帳款	11,491	〃	1%
			1	加工費	1,598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867	〃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4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46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3,386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310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820	〃	—
			1	銷貨收入	3,65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利息收入	3,782		—
			1	其他應收款	98,400		5%
			1	遞延貸項	10,073		1%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廿七、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無其他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8 年 度				
	亞 洲	其他地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893	$ 42,381	$ 536,524	$ —	$ 606,7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379	—	30,714	(52,093)	—
收入合計	$ 49,272	$ 42,381	$ 567,238	$ (52,093)	$ 606,798
部門損益	$ (90,564)	3,896	$(113,203)	$ 1,857	$(198,014)
營業外收益及利益	294	3,626	13,003	(3,498)	13,4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1)	(94,068)	(131,070)	181,038	(46,681)
稅前淨損	$ (92,851)	$ (86,546)	$(231,270)	$ 179,397	$(231,270)
可辨認資產	$ 453,888	$ 459,613	$1,661,240	(860,148)	$1,714,593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1,714,593

	97 年 度				
	亞 洲	其他地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52	$ 61,029	$ 888,073	$ —	$ 950,05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0,980	4,376	48,599	(63,955)	—
收入合計	$ 11,932	$ 65,405	$ 936,672	$ (63,955)	$ 950,054
部門損益	$ (43,221)	$ 7,295	$ (96,840)	$ 2,100	$(130,666)
營業外收益及利益	9,782	7,230	28,906	(5,883)	40,0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5)	(38,001)	(74,722)	64,383	(52,025)
稅前淨損	$ (37,124)	$ (23,476)	$(142,656)	$ 60,600	$(142,656)
可辨認資產	$ 479,495	$ 544,531	$1,854,591	$(990,608)	$1,888,009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1,888,009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外銷貨物總額分別為 278,331 仟元及 595,171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8　年　度	97　年　度
亞　　洲	$　106,351	$　271,858
美　　國	79,410	158,673
歐　　洲	61,436	163,909
其　　他	31,134	731
合　　計	$　278,331	$　595,171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並無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4,313	580,394	(76,081)	(13.11)
固定資產	613,165	664,130	(50,965)	(7.67)
其他資產	76,773	59,600	17,173	28.81
資產總額	1,661,240	1,854,591	(193,351)	(10.43)
流動負債	244,852	313,155	(68,303)	(21.81)
長期負債	302,731	333,135	(30,404)	(9.13)
負債總額	562,872	661,576	(98,704)	(14.92)
股本	1,380,369	1,177,097	203,272	17.27
資本公積	35,205	63,920	(28,715)	(44.92)
保留盈餘	(353,383)	(91,867)	(261,516)	(284.67)
股東權益總額	1,098,368	1,193,015	(94,647)	(7.93)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銀行要求之質押存款提高致受限制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因 98 年度營運量減少，進貨減少使得應付票據及帳款相對減少。
3.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 98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5.4 元，折價發行之差額由資本公積彌補。
4. 保留盈餘：因 98 年營運虧損，使保留盈餘減少。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15,776	980,764	(364,988)	(37.21%)
減：銷貨退回	25,255	21,083	4,172	19.79%
銷貨折讓	23,283	23,009	274	1.19%
營業收入淨額	567,238	936,672	(369,434)	(39.44%)
營業成本	620,404	946,402	(325,998)	(34.45%)
營業毛利(損)	(53,166)	(9,730)	(43,436)	446.41%
營業費用	60,037	87,110	(27,073)	(31.08%)
營業淨利(損)	(113,203)	(96,840)	(16,363)	16.90%
營業外收入	13,003	28,906	(15,903)	(55.02%)
營業外支出	131,070	74,722	56,348	75.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31,270)	(142,656)	88,614	62.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11)	820	(2,931)	357.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233,381)	(141,836)	91,545	64.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客戶需求減緩及降低安全庫存量對公司外銷比例影響頗大。產品轉換不如預期順利加上大陸削價競爭之影響，造成公司訂單移轉及接單壓力。
2. 營業成本、營業毛損：同(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97 年度部分客戶受金融風暴衝擊波及提列呆帳費用較多，98 年度無此情況。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下腳收入應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及匯兌利益所致。
5.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主要係因營業收入下降、產能利用率不足，致產生營運虧損所致。
7. 所得稅費用差異主要係 98 年度補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差異數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 受到市場需求不振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影響，98 年接單量大幅減少。
2. 接單因產品轉換不順以致於銷退折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提高 4%。
3. 因接單量大減 37%致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 98 年度閒置產能成本大增。
4. 98 年本公司適用 10 號公報，存貨跌價損失補提 13,515 仟元壓縮毛利表現。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萬平方英呎(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99年度將與98年銷售量提升，主因隨著景氣回春及LED應用延伸至各電子產品，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	16.66%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	33.13%	(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2.59%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降低主係因98年度營業額下降，導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403	$-48,214	-22,116	85,30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99年產品收入增加，使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出。

(2)投資活動：為因應產品需求增加，預估99年度投資活動將增加

(3)融資活動：99年將以融資活動的資金支應營業活動資金之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超過實收資本額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99 年 3 月 31 日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404,564	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目前已正式投產，訂單量不足	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提升占有率和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0				
江門佳泰電子有公司	381,04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係採穩健保守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2.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於事前經過審慎評估並於事後通

報董事會通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A. 二階HDI/盲埋孔高多層產品製程能力及產能提升

B. 高多層HDI軟硬結合板技術提升及量產技術提升

C. LED背光源載板量產技術提昇及高導熱載板的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對單一客戶之營業額維持在15%以內，故無進銷過於集中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董事李茂生、顧問李茂堂，於96年度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3401號之判決文，判處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董事李茂生、顧問李茂堂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均緩刑貳年，並各向國庫支付新台臺幣伍拾萬元。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請上訴，上訴結果已於99年度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金重訴字第3401號之判決文，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董事李茂生、顧問李茂堂無罪。本案係屬個人行為，並未動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一切係按法定程序辦理，公司資產及資金並未受到任何侵害，公司一切營運狀況正常，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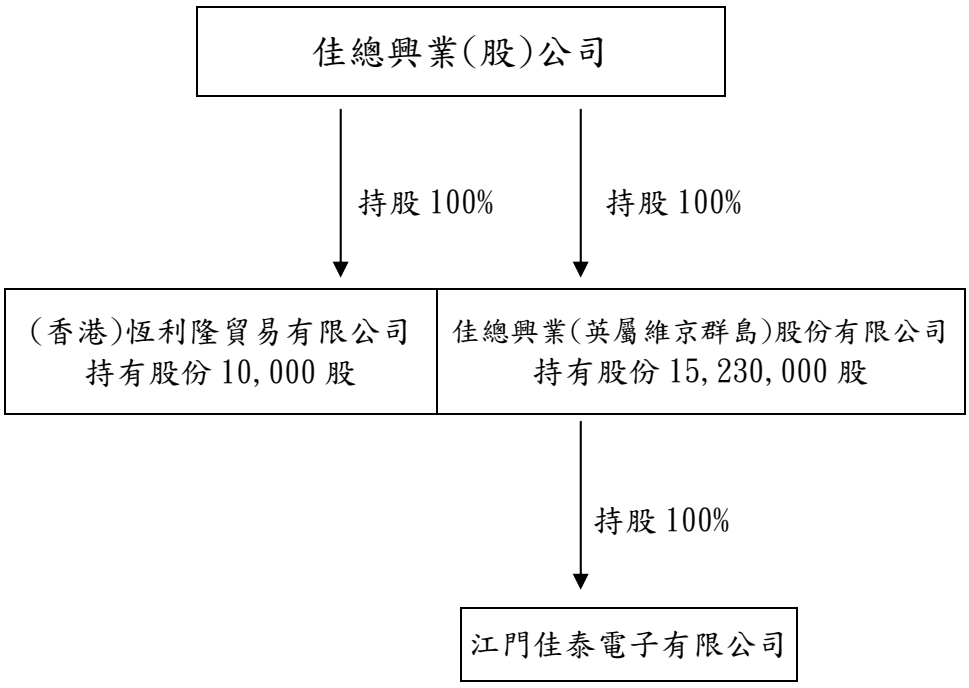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92.10.29	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39-4號	USD15,230,000	PCB 買賣及一般投資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7.02.08	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39-4號	HKD10,000	PCB 買賣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臨海工業區	USD15,390,000	PCB 生產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一般投資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茂堂 曾繼立	—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曾繼立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曾繼立 吳家力	—	—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98 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英屬維京群島佳總興業(股)公司	487,208	459,613	30,635	428,978	41,034	3,661	(83,795)	(1.72)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1	105	64	41	0	0	41	9.84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541,948	453,783	47,877	405,906	47,729	(87,685)	(89,900)	(1.6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7 頁至 167 頁。

二、98年度及截至99年3月31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7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2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為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曾繼立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703,700	董事	公司之董事長
	李茂生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703,700	董事	公司之顧問
	李茂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703,700	關係企業董事	公司之顧問
	李茂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703,700	董事	公司之副總經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5.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 6.8%,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68,148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98 年第一季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3.5%估算，以私募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0 仟元。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97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8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td><td colspan="5">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為原則。</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象募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7">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註 5)</td><td>資格條件(註 6)</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曾繼立</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434,782</td><td>董事</td><td>公司之董事長</td></tr>
<tr><td>李茂生</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434,782</td><td>董事</td><td>公司之顧問</td></tr>
<tr><td>李茂堂</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434,782</td><td>關係企業董事</td><td>公司之顧問</td></tr>
<tr><td>李茂昌</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1,304,346</td><td>董事</td><td>公司之副總經理</td></tr>
<tr><td>李威信</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1,304,346</td><td>經理</td><td>公司之經理人</td></tr>
<tr><td>吳建宏</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td>434,782</td><td>股東</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td><td colspan="5">11.5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 3.77%，溢價發行增加資本公積 6,522 仟元</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已於 98 年第三季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3.5%估算，以私募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00 仟元。</td></tr>
</table>

三、97年度及截至98年4月27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曾繼立